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科发外〔2022〕23号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 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省属及中央部属在浙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科技惠企政策扎实落地，加快构建我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不断加强科技创新领域开放合作，我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经联合发文单位同意，《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与管

理办法（试行）》（浙科发外〔2018〕63号）废止。《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浙科发外〔2017〕187号）、《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奖励评价办法（试行）》（浙科发外〔2014〕10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24日

#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建设方案

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是我省深入推进全球科技精准合作，参与国际创新协同治理的重要平台，对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构建我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提出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和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海洋科技、农业科技等重点领域，坚持开放、合作、创新、共赢为原则，以全球视野着力打造科技创新领域对外开放合作平台，推动全球创新资源对接与集聚，为我省率先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 二、建设目标

加快构建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从示范引领到应用转化的全方位、多层次、跨领域的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形成由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组成的内外联动、功能互补、错位发展

的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提升我省国际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和全球科技治理能力。

### 三、建设内容

（一）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园区及企业为主体，统筹国别分布及重点领域，建设布局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新路径，引领我省创新主体更深层次地参与全球科技合作及创新治理。

（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以地方政府、园区、企业为主体，在创新资源集聚的国家和地区，单独或合作设立海外孵化中心，通过基金投入、孵化介入、研发合作等方式，集聚和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开展海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技术转移、创新团队及企业孵化对接，实现境内外协同互动。

（三）国际联合实验室。以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围绕特定技术领域，双向部署共建高水平科研平台，共同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研发、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及人才培养。

（四）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以省内企业为主体，聚焦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需求，通过在海外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设立研发机构，推动国（境）内外技术成果、高端人才、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的融合发展，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研发分工合作，提升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

（五）外资研发中心。鼓励和吸引外国投资者在我省依法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的机构，承担其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在内的全球研发任务，强化境内外研发链接与融合。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布局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强化省市县联动，鼓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出台配套激励政策，建立相应工作体系，营造开放创新良好氛围。

（二）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导向明确、分类管理、激励约束并重的绩效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深化奖优汰劣、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三）强化政策支持。按照《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给予奖励；对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符合条件的，按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适当激励。

（四）强化区域协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国际开放协同创新，在共商共赢的前提下通过机制性安排，高效整合各省（市）对外合作渠道，实现海外创新资源、渠道的共建共享和有序流动。

（五）强化科研诚信。对通过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方式

骗取有关资格或奖励的申报单位，将予以通报、取消资格、撤消奖励、追缴资金等处理，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数据库。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五、其它

（一）对于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根据科技部评估结果，纳入省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绩效评价奖励体系。

（二）同一依托主体原则上只能建设一类国际科技合作载体（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外）。

（三）同一依托主体（高校至学院层面主体）建有两个及以上载体的，同一绩效评价周期内不重复奖励。

## 六、附则

（一）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作的载体参照执行。

（二）该方案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

附件：1.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指引

2.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指引

3.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指引

4.浙江省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激励政策指引

5.浙江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政策指引

##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指引

### 一、定位与目标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我省各类主体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参与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的综合性示范基地。通过建设国合基地，丰富拓展一批合作渠道，引进集聚一批创新资源，总结形成一批合作模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地方政府、园区等开展国际合作的服务与支撑力度。

### 二、重点任务

（一）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通过引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共建联合研究中心等合作平台，主动设置和深度参与一批全球或区域创新议题等方式，与海外一流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并深化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畅通我省对外科技合作渠道。

（二）支撑关键技术难题解决。与全球顶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开展高水平联合研究，积极参与打造完备的全球创新链、产业链合作体系，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支撑。

（三）推广示范国际合作模式。发挥多元建设主体独特优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方式与路径，梳理总

结形成一批有特色、有亮点、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合作案例与模式。

(四)服务区域开放创新战略。发挥国合基地平台引领作用，加强合作渠道与合作成果的共享与开放，服务地方、园区、企业对外合作需求。强化合作模式和管理经验的示范与推广，辐射引领区域开放创新。

### 三、申报条件

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在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二) 设有负责国际合作工作的内部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并配备业务素质良好的专职人员。

(三) 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并形成具有特色的合作模式和经验。

(四)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和资金来源。

(五) 根据依托单位性质不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托企业建设的国合基地

(1) 与海外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已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引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合作共建创新平台、联合开展研发等方面成效明显。

(2) 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原则上应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拥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



产品（服务），具有开展研发国际化布局的基础与能力。

## 2. 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设的国合基地

（1）与 3 个以上的海外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签有与国合基地建设领域紧密相关的科技合作协议。

（2）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建有与国合基地建设领域紧密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省级及以上人才团队。

（3）高等学校同一学院原则上只建设 1 个国合基地。

## 3. 依托科技中介机构、科技园区、产业基地或孵化器建设的国合基地

（1）科技中介机构应当具有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相适应的人员配置、海外资源和管理制度等，已成功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人才交流、海外研发机构落地浙江等业务 10 项以上。

（2）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应当集聚具备国际合作业务的企业 20 家以上，引进落地海外研发机构或团队 3 个以上。

（3）孵化器应当具备开展跨域孵化业务基础与条件，签订合作协议的海外机构 5 个以上，成功孵化落地的海外项目与团队 3 个以上。

## 四、审核程序

（一）申报推荐。依托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向归口管理部门自主申报，经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推荐不超过 2 家，地市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推荐不超过 3 家，高校的

国际学院、附属医院、新型研发机构推荐指标单列，每年不超过1家。

（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要素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审查通过并进入评审程序；对要素不齐全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应于申报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经补报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查不予通过。

（三）绩效核定。对通过形式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单位，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按照指标体系，重点围绕渠道建设、业绩成效等以往合作基础进行绩效核定，得出核定分数进行排序，排名前三分之二的入围专家答辩环节。

（四）专家答辩。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答辩评审，重点围绕组织管理、合作模式及渠道建设、业绩成效等内容进行评议打分。

（五）结果公示。由绩效核定与专家答辩各占50%权重计算得出综合得分，按依托单位类型，提出认定建议名单。经审定后，对拟认定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六）发文公布。经公示，如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五、运行管理

（一）年报制度。国合基地实行年报制度，认定满一年的国

合基地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在线提交上一年度报告，并作为后续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变更管理。国合基地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依托主体资格、基地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于变更事项发生一个月内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因未及时变更发生的相关责任，由原依托主体或负责人承担。

（三）绩效评价。省科技厅根据年报数据，每两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

1.对评价“优秀”的国合基地，按照《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2.对评价“合格”的国合基地，予以继续保留资格。

3.对评价“不合格”的国合基地，给予“黄牌警示”，连续两次“不合格”，取消省级国合基地资格。

4.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填写年度报告，且在绩效评价期间未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国合基地，取消省级国合基地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退出机制。经推荐被认定为国家级国合基地的、或因故主动申请退出的，不再使用省级国合基地称号。

## 六、评价指标体系

### （一）依托企业建设的国合基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组织管理<br>(15 分) | 1.1 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                   | 1.2 国际合作经费投入情况                    |
| 2. 渠道建设<br>(15 分) | 2.1 国际科技合作渠道                      |
|                   | 2.2 共建研发平台数量                      |
| 3. 业绩成效<br>(60 分) | 3.1 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情况                 |
|                   | 3.2 联合研发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               |
|                   | 3.3 带动企业质量效益提升情况                  |
| 4. 合作模式<br>(10 分) | 4.1 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情况                  |
|                   | 4.2 官方媒体对基地宣传报道情况                 |
| 5. 附加绩效<br>(20 分) | 5.1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
|                   | 5.2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
|                   | 5.3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

## (二) 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设的国合基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组织管理<br>(15 分) | 1.1 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                   | 1.2 国际合作经费投入情况    |
| 2. 渠道建设<br>(15 分) | 2.1 签署合作协议的海外机构情况 |
|                   | 2.2 与海外机构共建研发平台情况 |

|                   |                                   |
|-------------------|-----------------------------------|
| 3. 业绩成效<br>(60 分) | 3.1 联合承担国际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
|                   | 3.2 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情况                 |
|                   | 3.3 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                   |
|                   | 3.4 合作形成科技成果及推广应用                 |
|                   | 3.5 合作渠道服务地方、企业情况                 |
|                   | 3.6 联合举办国际专业学术论坛等活动情况             |
| 4. 合作模式<br>(10 分) | 4.1 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情况                  |
|                   | 4.2 官方媒体对基地宣传报道及各类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参与情况   |
| 5. 附加绩效<br>(20 分) | 5.1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
|                   | 5.2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
|                   | 5.3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

(三) 依托科技中介机构、科技园区、产业基地或孵化器建设的国合基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组织管理<br>(15 分) | 1.1 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                   | 1.2 与入驻或服务企业的日常联络及服务机制建立情况 |
| 2. 渠道建设           | 2.1 签署合作协议的海外机构情况          |

|                  |                                   |
|------------------|-----------------------------------|
| (15分)            | 2.2 海外人才、项目、平台储备情况                |
| 3. 业绩成效<br>(60分) | 3.1 协助引进、落地和孵化海外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或科技型企业情况 |
|                  | 3.2 协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情况               |
|                  | 3.3 协助引进落地海外先进技术成果并推广应用情况         |
|                  | 3.4 组织各类海外对接、路演活动情况               |
| 4. 合作模式<br>(10分) | 4.1 标志性重大合作成果的宣传情况                |
|                  | 4.2 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情况                  |
| 5. 附加绩效<br>(20分) | 5.1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
|                  | 5.2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
|                  | 5.3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

注：1.指标体系可根据形势变化及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2.排名前10%且得分85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其它为“合格”。

## 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指引

### 一、定位与目标

海外创新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孵化中心”）是我省各类主体在全球创新资源富集地区设立的，助推国内外创新资源对接落地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建设一批孵化中心，集聚和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实现境内外协同互动，服务各地政府、园区和重点产业链提升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

### 二、重点任务

（一）链接汇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瞄准所在国顶尖创新机构、高端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在互利共赢、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拓展深化多领域、全方位的紧密合作渠道，整合集成创新资源。强化与省内需求方的对接，形成高效互动的双向创新网络。

（二）孵化加速海外人才科技项目。通过技术转移、海外孵化、国内产业化、基金跟进等多种模式，引导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先进技术项目到浙江落地、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与省内园区（开发区）、孵化器、企业等双向互动。

（三）打造国际科技综合服务公共平台。凸显公共服务平台属性，为省内各地、园区、重点产业链提供海外资源渠道建设、

国内外科技需求挖掘、全球技术供给精准匹配、人才项目评价落地等专业化、集成式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梳理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 **三、申报条件**

孵化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在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创建。

（二）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单独或者联合在海外设立创新载体，从事孵化中心运营。

（三）申报创建单位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和孵化器运营的丰富经验及相关人员储备。

（四）孵化中心建在创新创业资源集聚的国家或地区，拥有满足孵化、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功能和条件的固定场所，充足必要的运营经费。

（五）申报创建单位对孵化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渠道使用权，组建具有国际科技合作和孵化经验的专业团队，制定场所管理和项目人才孵化等相关制度，建立符合实际的运营模式，确保可持续发展。

（六）孵化中心在吸引集聚海外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转化海外先进技术成果，引入海外创新载体等方面已有较好的基础与明显成效。

### **四、审核程序**



（一）申报推荐。依托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向归口管理部门自主申报，经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推荐不超过 1 家，地市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推荐不超过 3 家。

（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要素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审查通过并进入评审程序；对要素不齐全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应于申报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全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经补报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查不予通过。

（三）绩效核定。对通过形式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单位，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按照指标体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工作基础、绩效成果等内容进行定量核定，得出核定分数。

（四）专家答辩。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开展答辩评审，重点围绕引进集聚海外创新资源方面的基础、成效与辐射作用发挥情况，孵化中心的运营情况，以及在重大项目、人才与创新机构引进落地浙江方面的成效等内容进行评议打分。

（五）发文公布。由绩效核定与专家答辩各占 50% 权重计算得出综合得分，结合国别地区分布等情况，提出建议名单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

## 五、运行管理

（一）年报制度。孵化中心实行年报制度，认定满一年的孵化中心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在线提交上一年度报告，并作为后续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变更管理。孵化中心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依托主体资格、中心负责人、海外运营主体及办公地点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于变更事项发生一个月内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因未及时变更发生的相关责任，由原依托主体或负责人承担。

（三）绩效评价。省科技厅根据年报数据，每两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

- 1.对评价“优秀”的孵化中心，按照《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支持“优秀”的孵化中心承担与所在国别的科技对接交流合作等任务。

- 2.对评价“合格”的孵化中心予以继续保留资格。

- 3.对评价“不合格”的孵化中心，给予“黄牌警示”，连续两次“不合格”，取消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资格。

- 4.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填写年度报告，且在绩效评价期间未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孵化中心，取消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退出机制。因故主动申请退出的，不再使用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称号。

## 六、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基础条件<br>(20 分) | 1.1 海外实体场地条件及运营团队情况               |
|                   | 1.2 海外人才技术机构等储备情况                 |
| 2. 工作业绩<br>(50 分) | 2.1 引进落地海外机构情况                    |
|                   | 2.2 引进落地海外技术项目情况                  |
|                   | 2.3 引进落地海外创新创业人才情况                |
| 3. 公共服务<br>(30 分) | 3.1 组织海外对接路演等活动情况                 |
|                   | 3.2 协助省内各类主体开展海外技术对接、交流、培训等情况     |
| 4. 附加绩效<br>(20 分) | 4.1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
|                   | 4.2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
|                   | 4.3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

注：1.指标体系可根据形势变化及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2.排名前 10%且得分 85 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其它为“合格”。

## 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指引

### 一、定位与目标

国际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是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前沿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和转移转化的双向科研平台。通过部署一批联合实验室，一方面在三大科创高地和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推动中外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实现一批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另一方面在我省优势产业和民生领域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海外的推广与转化，建立和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联合研究。结合我省和外方的发展需求，推进在双方共同关注的优先领域联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产业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二）人才交流培养。通过联合培养、学术研讨、短期培训、访问交流等形式，与海外合作伙伴共同培养高水平、国际化的科研与管理人才。

（三）加强示范推广。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合作模式等示范和推广，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以及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实现

科技引领双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推动协同发展。发挥联合实验室平台作用，推动与所在国其他相关科技创新合作内容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辐射带动区域内其他联合科研平台建设。

（五）引领机制创新。高效配置、综合集成科技创新资源，开展建设机制、合作模式、管理模式、成果共享模式的创新，探索以科技合作引领产业合作的新路径。

### 三、申报条件

（一）中方依托单位应为浙江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外方依托单位应为在国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

（二）联合实验室应有明确的技术合作领域和方向，双方依托单位需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及条件，有一定面积的独立物理空间，为联合实验室配备稳定的学术带头人、高水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备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能够为共建联合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及实验设施等支持。

（三）合作双方法人依托单位须签署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等，或合作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经法人依托单位批准，就共建联合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投入产出等达成明确共识，并就知识产权归属做出明确约定。

(四)鼓励已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纳入双方政府间机制性会议讨论议题的相关合作,以及与我省国际友城、签署过双边科技合作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

#### 四、审核程序

(一)申报推荐。依托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向归口管理部门自主申报,经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推荐不超过2家,地市归口管理部门每年推荐不超过3家,高校的国际学院、附属医院、新型研发机构推荐指标单列,每年不超过1家。

(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要素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审查通过并进入评审程序;对要素不齐全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应于申报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全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经补报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查不予通过。

(三)绩效核定。对通过形式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单位,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按照指标体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工作基础、绩效成果等内容进行定量核定,得出核定分数。

(四)专家答辩。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开展答辩评审,重点围绕合作基础、人才交流、资源共享、示范推广、科技安全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

(五)发文公布。由绩效核定与专家答辩各占50%权重计算

得出综合得分，结合国别地区分布等情况，提出建议名单。经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 五、运行管理

（一）建设主体。联合实验室的中方依托单位是建设责任主体，会同外方依托单位共同做好联合实验室的管理与运行。

（二）年报制度。联合实验室实行年报制度，认定满一年的联合实验室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在线提交上一年度报告，并作为后续绩效评价的依据。

（三）变更管理。联合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依托主体资格、实验室负责人、外方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于变更事项发生一个月内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因未及时变更发生的相关责任，由原依托主体或负责人承担。

（四）绩效评价。省科技厅根据年报数据，每两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

1.对评价“优秀”的联合实验室，按照《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2.对评价“合格”的联合实验室予以继续保留资格。

3.对评价“不合格”的联合实验室，给予“黄牌警示”，连续两次“不合格”，取消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资格。

4.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填写年度报告，且在绩效评价期间未

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联合实验室，取消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退出机制。经推荐被认定为国家级联合实验室的、或因故主动申请退出的，不再使用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称号。

## 六、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基础条件<br>(15 分) | 1.1 海外实验室场所设施       |
|                   | 1.2 组织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建立   |
|                   | 1.3 研发经费投入          |
| 2. 科研合作<br>(45 分) | 2.1 国内外科研合作项目       |
|                   | 2.2 联合知识产权          |
|                   | 2.3 高水平论文和著作        |
|                   | 2.4 合作取得的科技领域奖项和荣誉  |
| 3. 人才交流<br>(15 分) | 3.1 双方科研人员交流互访      |
|                   | 3.2 联合培养研究人员        |
| 4. 资源共享<br>(10 分) | 4.1 双方科研设备仪器共享使用情况  |
|                   | 4.2 科研数据共享使用情况      |
| 5. 示范推广<br>(15 分) | 5.1 对外培训情况          |
|                   | 5.2 示范推广的技术成果数量     |
|                   | 5.3 技术成果在当地产业化情况    |
| 6. 附加绩效           | 6.1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



|        |                                   |
|--------|-----------------------------------|
| (20分)  | 6.2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
|        | 6.3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
|        | 6.4 实验室我方人员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情况           |
| 7.科技安全 | 7.1 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        | 7.2 技术信息安全等专项人员落实情况               |

注：1.指标体系可根据形势变化及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2.排名前10%且得分85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其它为“合格”；

3.第7项“科技安全”为门槛性指标，如不符合要求，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浙江省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激励政策指引

### 一、定位与目标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是我省企业“走出去”开展研发全球化布局的海外实体。通过支持一批企业海外研发机构，打造重点产业链全球化布局的引领示范，提升相关产业链在全球范围的协同水平和竞争力。

### 二、重点任务

（一）布局创新链全球合作。在创新资源富集地区，集聚一批在细分技术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高质量专利或专有技术、先进研发设备与体系、成熟品牌与市场渠道。

（二）构建协同研发体系。通过国内外研发中心在研发环节、研究重点等业务链上的协作，优化全球研发资源的整合与配置，整体提升研发效率与水平。通过研发总部的统筹职能，发挥各地研发中心比较优势，实现技术互补与供需对接。

（三）融入当地创新生态。推动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设计等环节与当地的融合发展，在保障核心技术安全可控基础上，建立与当地高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业的技术对接合作渠道，强化研发任务分工合作。

（四）推动技术融合发展。通过项目合作、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交流、研发体系共享等方式，推动海外研发机构与母公司在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融合发展，助推我省相关产业在全球价值链的跃升。

### 三、申请条件

为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通过并购或新设等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根据其海外研发投入，予以适当激励。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浙江省内注册、运营且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申请单位应对海外研发机构形成控股关系，且并购或新设行为发生在近五年内。并购行为以目标企业完成交割时计算起始时间，新设行为以海外研发机构注册时间计算起始时间。

（三）海外研发机构需拥有专业研发人才团队、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以及研发经费投入。

（四）海外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如为并购方式，指并购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海外公司审计报告当中披露的，按会计准则归集的研发经费总额。

2.如为新设方式，指海外公司成立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海

外公司审计报告当中披露的，按会计准则归集的研发经费总额。

上述金额需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等支撑材料，并应按照申请单位对海外研发机构的持股比例进行折算得出。

（五）通过并购方式设立的，完成交割时，被并购机构注册成立时间应不少于 2 年，与出资主体无产权关联关系，且非同一实际控制人。

（六）省内企业通过海外子公司、分公司投资设立（并购）研发机构，需提供投资主体与省内企业所属关系证明材料。

#### **四、审核程序**

（一）申报推荐。各企业自主申请，根据隶属关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要素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审查通过并进入第三方核定程序；对要素不齐全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应于申报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经补报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查不予通过。

（三）第三方核定。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海外研发投入进行专业核定，并出具书面报告。

（四）实地考察。省科技厅邀请技术和财务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结合第三方机构核定报告，提出激励建议名单。

（五）发文激励。经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给予激励。

## 五、支持政策

（一）省级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纳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管理体系。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海外研发机构运行发展情况的跟踪了解，对运行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协调解决。

（二）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对企业聘雇的信用等级优秀的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受理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全面采用“告知+承诺”模式，扩大容缺受理范围，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 浙江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政策指引

### 一、定位与目标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是我省积极对接和融入全球产业链的重要平台。通过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浙建设发展,推动实现高质量外资与我省企业、创新团队的融合对接与协同创新。

###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引入海外先进的研发管理组织体系、高层次专家团队、科研仪器设备等,搭建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大部分过程。

(二)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打造开放式创新平台,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技术合作,共建实践基地、产学研联合基地、数据共享平台等协同开放平台。

(三)引领全球创新合作。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协同创新项目,更高水平融入全球分工合作。

### 三、申请条件

为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浙集聚和发展，根据其研发投入，予以适当激励。申请激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浙江省内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设有相对独立的研发部门，有固定且完整的研发场地、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人员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原则上全职研发人员 80 人以上，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近三年内累计研发投入 800 万美元以上。

（三）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重逐年增加，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重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县（市、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或近三年内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重平均不低于 50%且研发投入经费规模逐年增加。

（四）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导入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有效融入母公司全球研发体系。

（五）与省内企业、创新团队具备良好项目合作基础，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不少于 3 个。

### 四、审核程序

（一）申报推荐。企业自主申请，根据隶属关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要素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审查通过并进入第三方核定程序；对要素不齐全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应于申报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全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经补报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查不予通过。

（三）第三方核定。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科研条件及研发投入等情况进行专业核定，并出具书面报告。

（四）实地考察。省科技厅邀请技术和财务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结合第三方机构核定报告，提出激励建议名单。

（五）发文激励。经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给予激励。

## 五、支持政策

（一）省级外资研发中心纳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管理体系。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运行发展情况的跟踪了解，对运行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协调解决。

（二）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对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信用等级优秀的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受理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全面采用“告知+承诺”模式，扩大容缺受理范围，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三）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的科研人员积极加入科技专家库。



